

高雄市第3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那瑪夏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聖明	64年10月29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甲仙國中畢業	一、現任里長。 二、擔任那瑪夏體育會理事。 三、達卡努瓦簡易水管委會主委。	一、不分宗教、不分族群、全心全意服務。 二、加強里鄰守望相助工作。 三、重視公共衛生、環境保護。 四、推動各類運動賽事、提升區內運動風氣。 五、極力爭取公共建設。
2		鄭燕萍	66年9月29日	女	高雄市	無	南投縣仁愛鄉仁愛高農畢業	一、曾任台北市私立德惠安養中心長照員。 二、三民鄉公所約僱家政技士。 三、凱達格蘭學校女性公共事務領導原民班結業。 四、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約僱人員。 五、南布中會婦女事工部部長。	一、保護本里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設置導護志工讓學童平平安安上下學。 二、部落內重要路口安裝監視器及道路照明設施結合警政單位防治部落之問題。 三、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四、積極爭取里內運動及休閒場所讓青年打球兒童玩樂老年人運動能安心休閒運動。 五、全力推動關懷據點工作，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 六、定期實施部落大掃除及消毒作業讓達卡努瓦里巷道整潔乾淨以維護里民健康。 七、加強推動當地文化（族語、技藝、傳統生活技能）。 八、里民應有的福利 燕萍 (kiua) 我一定全力爭取為里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樣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0.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幫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約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贊第一項之債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零四條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零五條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零六條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零七條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零八條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零九條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一十条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一十一条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一十二条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一十三条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一十四条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一十五条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一十六条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

第一百一十七条 設置里民生活交流網站及群組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也讓里民透過此網站分享當季農產品及農作物價格。